

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
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由于工作失误，公告中附件副总经理赵恒玉先生个人简历部分披露错误，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一、赵恒玉先生个人简历更正前为：

赵恒玉，男，1975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山东经济管理干部学院。1994年9月至1999年2月任淄博金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、财务经理；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深圳市玉庚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02年2月至2006年9月任淄博金梦园海鲜大酒楼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07年2月至2009年4月任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；2009年4月至2016年1月历任河南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、工程经理；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更正后为：

赵恒玉，男，196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。1987年3月至2008年10月供职河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；2009年4月至2016年1月历任河南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市场投资部经理、市场总监、副总经理；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公司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中的其他内容不变，其他刊载本公告中需更正的内容均以本公告更正后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8日